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簡字第35號

109年度智簡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汎迪娛樂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鄭巧玲

選任辯護人 陳昭龍律師
王上仁律師

被 告 趙崇伶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汎迪娛樂有限公司之
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」之記載應更
正為「汎迪娛樂有限公司，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
十二條之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汎迪娛樂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」之記載，乃為「汎迪娛樂有限公司，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」之誤載，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之誤寫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